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交易
土地競拍結果公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葛洲壩房地產公司」)通過現場競買方式，競得河北省雄安新區雄安站樞紐片區西北部XAZG-0029地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該地塊」)。

訂約方

- (1) 雄縣自然資源局，作為出讓人
- (2) 葛洲壩房地產公司，作為受讓人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雄縣自然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葛洲壩房地產公司與雄縣自然資源局於2021年5月28日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

該地塊詳情

該地塊位於河北省雄安新區雄安站樞紐片區西北部，規劃用途為城鎮住宅用地、商務金融用地、商業用地、科研用地，使用權年限為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科研用地

* 僅供識別

50年。該地塊規劃用地總面積為294,420.36平方米，出讓面積為192,019.76平方米，建築總面積不高於642,544平方米，綜合容積率3.2。

代價及釐定基準

該地塊競買價款為人民幣1,460.66百萬元，該競買價款乃根據雄縣自然資源局公佈之競投條款，以公開競投方式決定。該地塊競買起始價為人民幣1,460.66百萬元，無最高限價。土地成交價款將分兩期支付，第一期須於簽訂合同之日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土地成交價款總額的50%，即人民幣730.33百萬元，其中2021年5月11日繳納的人民幣292.15百萬元定金已轉為土地成交價款；第二期須於簽訂合同之日起一年內以現金方式支付土地成交價款總額的50%，即人民幣730.33百萬元。

該地塊的開發建設與利用

受讓人在出讓土地範圍內進行開發建設應符合下列主要條件：(1)該地塊內配套建設的市政道路建成後將無償移交給雄安新區相關主管部門，出讓成交價款不作調整；(2)該地塊內宗地建設項目在2021年11月26日前開工，2024年11月25日前竣工；(3)該地塊須配建符合合同約定條件的社區服務中心一處、幼兒園一處、居民健身場所一處、小學一處、社區公園一處、綜合公園一處及遊園一處。

在出讓期限內，受讓人必須按照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條件利用土地，需要改變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條件的，必須依法辦理有關批准手續，並取得出讓人的同意，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補充協議或者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相應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成交價款，辦理土地變更登記。

該地塊使用權轉讓、出租與抵押

受讓人按照合同約定已經支付全部土地成交價款、領取國有土地使用證後，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但應符合合同約定的出讓要求。

違約責任

受讓人未按合同約定按時足額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成交價款的，受讓人應就欠付部分款項按日向出讓人支付1‰的違約罰金。延期付款超過60日，出讓人催交而受讓人仍不能支付的，出讓人有權解除合同，受讓人無權要求返還定金，出讓人可請求受讓人賠償損失。

受讓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進行開發建設，超過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未動工開發的，受讓人應依法繳納土地閒置費；滿2年未動工開發的，出讓人可以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受讓人未按合同約定的竣工日期完成開發建設的，每日按未竣工部分土地面積對應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成交價款的0.2‰向出讓人繳納違約金。

由於出讓人未按時提供出讓土地而致使受讓人合同項下該地塊佔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讓人應當按受讓人已經支付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的1‰向受讓人給付違約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實際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讓人延期交付土地超過60日，經受讓人催交後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讓人有權解除合同，出讓人應當雙倍返還定金，並退還已經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成交價款的其餘部分，受讓人可請求出讓人賠償損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葛洲壩房地產公司出資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相關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有關葛洲壩房地產公司之資料

葛洲壩房地產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有關土地出讓人之資料

土地出讓人為雄縣自然資源局，負責雄縣的城鄉規劃管理和國土資源管理，為中國政府部門。

競買土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葛洲壩房地產公司獲取該項目，有助於本公司房地產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提升行業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並拓展本公司的利潤增長點。本公司董事認為競買該地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競買價款乃基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